

教 務 處

一、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兩入學管道招生簡章開始發售，請高三有參加大學學測班級參考購買，要購買班級請於 11/9 日(五)前至註冊組登錄繳費(繁星 80 元、個人申請 180 元/本)，原則上有報考大學學、術科考試之班級，均需購買(可共用)，簡章總則包含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校系數報名方式及繳費、甄試方式錄取及統一分發等；校系分則包含各招生大學各學系，學測檢定、倍率篩選標準及科目。【註冊組】

二、礦工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罹癌學生之弱勢家庭(家庭為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全戶戶籍謄本
 4. 檢附罹癌診所書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5. 個人生活照一張，並以 200-500 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
 6. 授權同意書
- 申請期限：11/15(四)

兄弟姐妹同校優惠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 11/9(五)截止。

【註冊組】

學 務 處

一、即日起欲申請假日練唱愛國歌曲消曠課抵銷服務時數表格請副班長至生輔組領取，並於 11/16 前繳交各年級負責考勤老師處進行辦理。【生輔組】

二、自本週開始，假日(六日)勵德教育恢復 1:1，實施一日勵德教育可抵 8 節曠課，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銷曠。【生輔組】

三、107 學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作業預畫於 11/20(二)實施，請全校各班衛生股長於 10/26(五)12:00 時前將家長同意書紙本繳至健康中心，另外請至學校首頁學務處衛生組下載『107 學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名冊』，照冊完成後於 11/10(六)子檔 Email 至 alex56624@gmail.com。【衛生組】

學務處

- 四、107 學年度上學期『轉角「藝」到你』徵稿比賽自即日起已開始，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相關比賽實施計畫如附件)。【衛生組】
- 五、七、107-1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已由註冊費內代收 189 元，除原著民等特殊身分免予繳費，學期保費每人計 175 元，差額(14 元)及特殊身分退費部分，俟全校保費撥付後再行辦理退費作業。【衛生組】
- 六、爾後課間需要至健康中心，請課堂老師開立證明(學生姓名加時間)，最多 1 人陪同。無證明扣生活競賽分數！【衛生組】
- 七、愛國歌曲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教官室】
- 八、外出單、公假單、留校申請單檔案均以上傳至學校網頁上，請班級自行下載運用〔能仁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方檔案下載區〕。【生輔組】

總務處

- 一、煩請下列班級同學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利用星期一或星期三上午下課時間至出納組領取支票。【出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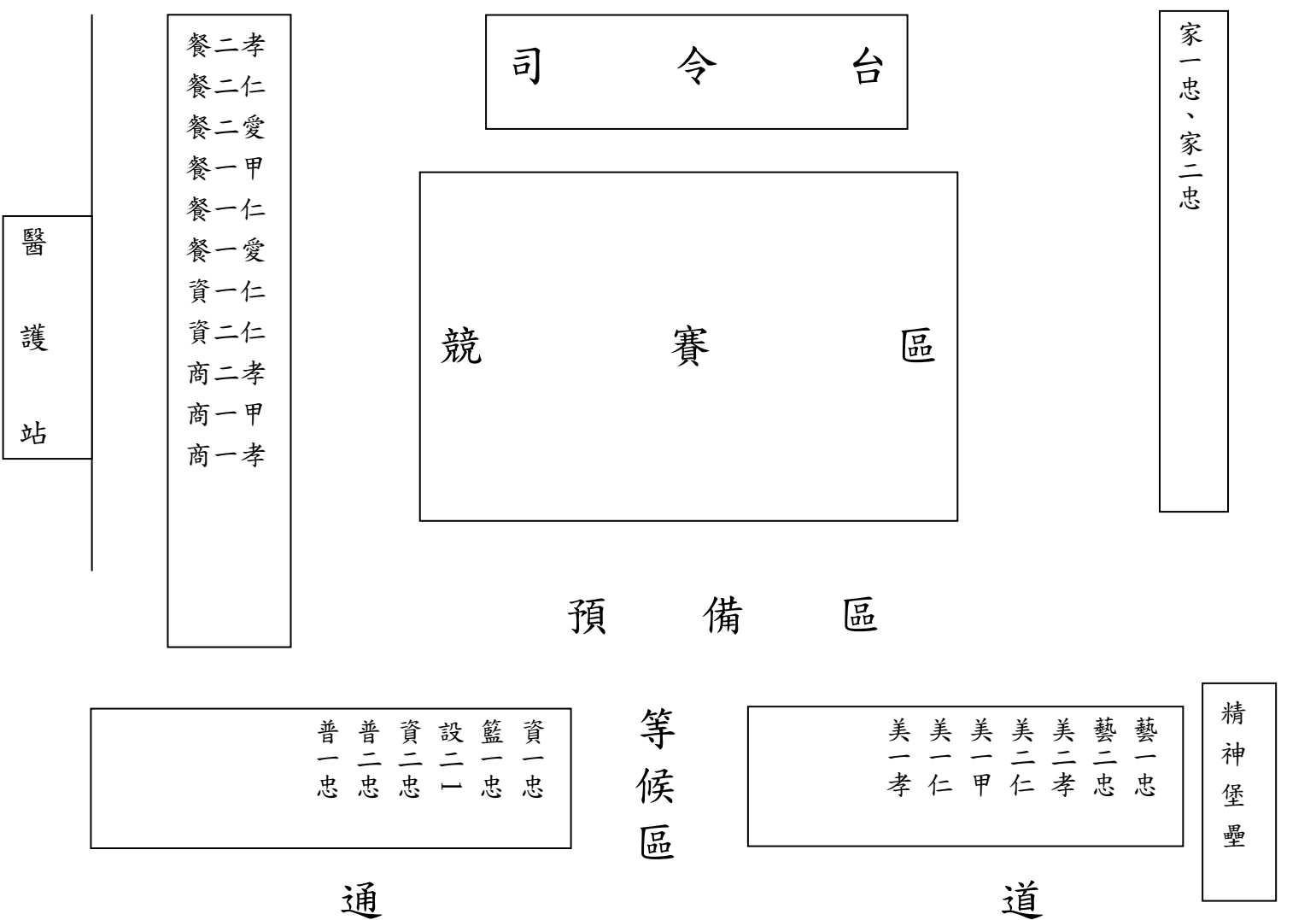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美三孝	林珈卉	資一仁	易冠穎	餐二仁	陳珮紋	藝一忠	詹詠智
美二仁	甘雅惠	資一仁	傅冠語	餐一乙	林奕廷	演一忠	林 靚
美三甲	李盈煊	資二仁	蔡明輝	餐一乙	毛慶龍		
美二孝	林詩樺	資二仁	唐茵藟	餐一甲	蔡昇維		
美一仁	劉芷亘					綜三一	沈慧婷
美一仁	陳冠霖						
		資一忠	廖廷瑜	籃一忠	蘇偉倡		
商一孝	王思涵	資一忠	蔡家妤			觀三孝	林念宇
		資一忠	江仁和				
廣二孝	陳佩琪						

107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愛國歌曲比賽注意事項：

- (一) 二年級「創意隊呼」驗收時間分別為 11 月 5、7 日下午 5-7 節課實施，請加強準備。
- (二) 未參賽班級製作全開壁報紙兩張（註明班級），於 11 月 2 日前送交訓育組做精神佈置。
- (三) 自 10 月 29 日(一)至 11 月 7 日(三)延後放學集合時間。

附件一

107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愛國歌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隊呼競賽比賽位置分配圖



※注意事項：

集合時除家一忠、家二忠橫隊，其餘各班超過 50 人班級面對操場呈三路縱隊，未超過 50 人班級呈二路縱隊標齊對正後坐下。

私立能仁家商 107 學年度『轉角「藝」到你』比賽辦法

一、依據：

本校 107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導方案計畫書中，辦理項目(B4)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辦理。

二、目的：

1. 為形塑校園溫馨角落，精緻校區美感共存。
2. 培養學生美感經驗潛移默化，強化藝術校園美學教育。
3. 將公共藝術融入情境設計，提升校園藝術氣息。

三、實施方式：

1. 辦理以「籃球運動」為主題的校園公共藝術徵圖比賽。
2. 首獎作品經專家指導及評估後，將由學校將得獎作品製作成複合媒材之藝術品。
3. 為增進學生參與度比賽以全校各班學生為主(不含進修學校學生)。

四、實施要點：

1. 創作內容：以「籃球運動」為主題、強調以 HBL 賽事等校園特色活動相關議題為範圍，自由發揮。
2. 作品規格：以四開(54x39 公分)畫紙參賽。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不接受數位作品。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五、評分標準：主題表現與創意 40%，整體構圖 30%、色彩運用 30%。

六、評審：由學務處遴選具專業之評審老師 5 名負責。

七、獎勵：比賽視實際情形選出冠、亞、季、優選及佳作各乙名，報請校長頒獎。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優選	佳作
獎 項	獎金 1,500 元、獎狀 1 只	獎金 1,000 元、獎狀 1 只	獎金 800 元、獎狀 1 只	獎狀 1 只	獎狀 1 只

八、注意事項：

1. 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得獎亦將追回獎項。
2.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均不退還，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學校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裝置藝術使用之權利。
3. 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以爭取榮譽。